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67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董宥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林彥君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09 度偵字第349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
10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24號），爰不
11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董宥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
14 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
15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
16 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董宥朋應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
19 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
20 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款項進出使
21 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2 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6時52分許，在不詳超商，將其所
23 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4 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以統一交貨便之方
25 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以
26 晴」之成年人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中信帳
27 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8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月22日13時3分，假冒陳好蓁之
29 友人，以通訊軟體WhatsApp與陳好蓁聯繫，並佯稱：欲販賣
30 手錶云云，致陳好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
31 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5時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

01 至本案中信帳戶內，然於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轉出之
02 前，上開款項旋即遭銀行警示圈存在案，而致洗錢未遂。嗣
03 因陳好蓁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董宥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第26至31、33、3
06 4、109至111頁)，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審金訴
07 卷第47頁)。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好蓁於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55至57頁)。

09 (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1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
12 卷第79至85頁)。

13 (四)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
14 細擷圖照片(見偵卷第59至73、77頁)。

15 (五)被告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偵
16 卷第36至43頁)。

17 (六)貨態查詢資料擷圖照片(見偵卷第35、43頁)。

18 (七)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3頁)。

19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6日中信銀字第114
20 224839262339號函暨所檢附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21 明細(見審金訴卷第33、35、37頁)。

22 三、論罪：

2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5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
26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取
27 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
28 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
29 或經手告訴人因受騙而匯出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
30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
31 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另詐欺集團利用本家中

01 信帳戶受領告訴人所匯入之詐欺犯罪所得，顯已著手於洗錢
02 之行為，惟告訴人因受騙所匯入之受騙款項因遭銀行警示圈
03 存在案，致未經詐騙集團成員予以提領、轉出，此有前揭中
04 國信託商業銀行函文及本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
05 （見偵卷第53頁；審金訴卷第33、37頁），是該詐欺集團成
06 員未及提領或轉匯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尚未發生製造金
07 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而未能洗錢
08 得逞，致其所為洗錢犯罪而屬未遂。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起
12 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3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一節，
14 容屬有誤，然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
15 （見審金訴卷第45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及防禦之機會，
16 然既遂、未遂僅犯罪行為態樣之分，不涉及罪名之變更，即
17 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著有
18 101年度臺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足參），附予敘明。

19 (三)又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被告係以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之
20 單一幫助行為，幫助該犯罪集團詐得本案告訴人之財產，同
21 時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未果，因而觸犯上開2罪名，應認
22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3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

24 (四)刑之減輕部分：

25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
26 行，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7 錢未遂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且為幫助犯洗錢
28 未遂，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及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俱
29 予以減輕其刑。

30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1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3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已自白本案
04 幫助洗錢未遂犯罪，前已述及；且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
05 均堅稱其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30頁；審金訴卷
06 第45頁)，復依據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證據可資
07 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不法所得或報酬之事
08 實；然觀之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歷次陳述(見偵卷第25
09 至31、33、34、109至111頁)，可見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10 本案幫助洗錢未遂犯行；從而，就被告本案所犯，自無從依
1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餘地，附此述明。

12 3.又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有前開未遂及幫助犯等2項減輕事
13 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應依法遞減之(共減輕2次)。

14 四、科刑：

15 (一)爰審酌被告應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之人，並應知
16 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多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
17 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詎被告竟聽從不詳人士指示，
18 率爾將其所有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
19 詳人士供其任意使用，且終致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其所提供
20 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領取之用，致生紊亂社會
21 正常金融交易秩序，並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足以助長犯罪集
22 團惡行，復徒增司法、檢警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
23 難，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終知
2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
25 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且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
26 節，此有本院114年7月30日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441
27 號調解筆錄(見審金訴卷第75、76頁)及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
28 陳述狀(見審金訴卷第77頁)在卷可憑，及告訴人遭受詐騙
29 款項業經銀行警示圈存在案而未被提領或轉匯，致被告本案
30 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所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
31 目的、手段及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並酌以被告之素行

01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教育程度
02 為大學畢業，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
03 況為勉持，以及尚須扶養父母及3個小孩等家庭生活狀況(見
04 審金訴卷第4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二)緩刑宣告部分：

07 末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08 刑之宣告一節，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
09 被告因一時思慮未周，並因法治觀念不足，因而觸犯本案刑
10 章，然其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已知坦認犯罪，且其於本院審
11 理中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均如前
12 述，由此堪認其犯後顯已知悔悟，且盡力填補其所犯造成告
13 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犯後態度尚可，應非屬法敵對意識甚
14 強之人，尚可期待其日後仍能端正品行、謹慎行事，諒被告
15 歷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宣告之教訓，當應已知所警惕戒慎，
16 信其應無再犯之虞；另本院審酌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
17 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社會賦歸等流弊，故如予以適
18 當之處分，較入監服刑應更能達教化之目的；並參酌告訴人
19 已具狀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有前揭告訴人提出之
20 刑事陳述狀在卷為參；故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
21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22 緩刑2年。惟審酌被告無非因欠缺法治觀念而觸法，且為修
23 復被告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及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使其
24 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並參酌公訴人之意
25 見(見審金訴卷第51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
26 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
27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
28 管束，期使被告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
29 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又被告如有違
30 反上開本院所諭知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31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依

0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本件緩刑
02 宣告，一併敘明。

03 五、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7 自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
08 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0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將本家中
12 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13 用，然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堅稱其並未獲得任何報酬
14 等語，業如前述；復依據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證
15 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不法所得或報酬
16 之事實，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7 等規定，對被告就犯罪所得部分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
18 明。

19 (三)至被告所提供本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1張，固用以為本案犯
20 行之工具，然並未據查扣，復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
21 物；況本家中信帳戶經告訴人報案處理後，業已列為警示帳
22 戶，且已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故本院
23 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亦此敘明。

25 (四)再查，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入本家中信帳戶之受騙款項5萬
26 元，因遭因銀行警示圈存在案而未被提領或轉匯乙情，已有
27 前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文及本家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
28 足考，並據本院認定如前。惟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
29 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30 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
31 還。經查，前揭告訴人所匯入本家中信帳戶之5萬元款項已

01 遭銀行警示圈存在案，該等款項則已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2 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故為避免
03 於法院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
04 收時，再由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
05 還，顯屬曠日廢時，故本院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
06 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一併述明。

07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8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11 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許瑜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涂文豪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